

司法考试每日一练：12月29日练习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52036.htm 关于法与社会相互关系的下列哪一表述不成立？ A．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，法的性质与功能决定于社会，法与社会互相依赖、互为前提和基础 B．为了实现法对社会的有效调整，必须使法律与其他的资源分配系统进行配合 C．构建和谐社会的，必须强调理性、正义和法律统治三者间的有机联系 D．建设节约型社会，需要综合运用经济、法律、行政、科技和教育等多种手段 【

参考答案】 A 【考点提示】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【试题解析】法作为一种特殊的、重要的社会规范和社会现象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。从根本上看，法是以社会为基础的，同时，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和社会规范，法又不是孤立地存在的，它是社会关系、社会组织、社会规范和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，与经济、政治、道德、国家、宗教等其他社会现象、社会规范之间联系密切，相互作用，共同构成了社会秩序，对维系社会本身的存在具有重要的、不可缺少的作用。马克思曾经指出，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，那是法学家的幻想。相反，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。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，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，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。法是社会的产物，是一种重要的社会制度。法以社会为基础，社会的存在决定法的存在，社会的性质决定法的性质，法的作用取决于社会的具体状况和因素。法的效力和权威建立在法对社会生活干预的基础上，建立在确实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。法只有与社会实

际相联系才真正具有生命力和活力。同时，社会的发展、变化决定法的发展、变化，法的变迁与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紧密联系。据此，A项表述中，“法的性质与功能决定于社会，法与社会互相依赖”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观点，而“法与社会互为前提和基础”存在问题，不符合实际情况，逻辑上也不能成立，法律不可能成为社会的前提，错误比较明显。其他选项没有问题。法是一定社会阶段的一种社会调控手段，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，为了有效地通过法律控制社会，必须使法律与宗教、道德、政策等社会规范和资源分配系统进行配合。社会有许多社会规范进行资源分配，法律仅为其中之一；为了更好的实现法律对社会的调整功能，法律需与宗教、道德、政策等协调、配合。“法与和谐社会”、“法与节约型社会”为今年大纲新增加内容。构建和谐社会，必须建立理性的法律制度，确立实质法治。理性、社会正义和法律统治三者间的有机联系，构成新世纪新阶段科学的法治精神内涵。应当从现代法治的内涵、要求角度理解理性、正义、法律统治三者之间的关系。“法律统治”强调的是通过法律的社会治理，法律至上的社会管理。建设节约型社会是由我国基本国情决定的，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。建设节约型社会，需要综合运用经济、法律、行政、科技和教育等多种手段，全面节约资源，加快经济发展模式转变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